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

为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汽车行业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清洁安全转变，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九条等规定，决定开展汽车有害物质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汽车生产企业作为污染控制的责任主体，应积极开展生态设计，遵循易拆解性和可回收利用性的设计原则，采用合理的结构和功能设计，选择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绿色环保材料和易于拆解、利用的部件，应用资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小、易于回收利用的绿色制造技术；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在全产业链落实有害物质及材料标识要求。

二、各级汽车零部件和材料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产品的材料和有害物质使用信息，以利于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的跟踪与分析。

三、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总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M₁类）有害物质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率实施管理。

(一) 新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应分别符合《汽车禁用物质要求》、《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等国家标准要求，并纳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管理。在生产车延后 24 个月执行。

(二) 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新产品获得《公告》6个月内，通过适当的途径和方式，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汽车有害物质信息表》(见附件，电子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下载)。对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和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或将名单予以公布。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现状和发展水平，适时、逐步扩大产品类别实施范围。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发布汽车行业绿色发展年度报告，公布汽车有害物质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率等信息，对汽车生产企业制度建设、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

附件：

汽车有害物质信息表

存档号：

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型商标				
车型型号		通用名称				
车型种类		公告发布日期				
豁免范围中零部件的有害物质使用信息 (mg)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种类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二苯醚
.....						
总计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文件信息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企业盖章						
日期：						

填 表 说 明

一、基本信息及存档号

1. 生产企业、车型商标、车型型号、车型种类、公告发布日期：均与《公告》保持一致；

2. 通用名称：该车型在销售或宣传推广时采用的名称，如宝来 1.4T；

3. 存档号：无需填写。

二、豁免范围中零部件的有害物质使用信息

1. 基于供应链数据，列举《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2014）规定豁免范围中零部件有害物质的含量，零部件名称应能准确反映该部件在整车中的具体位置。针对豁免零部件，如蓄电池等，直接填报该零部件有害物质含量，针对豁免材料，如铝材等，列出含该材料的零部件有害物质含量；

2. 若所使用的豁免范围中零部件已提前达到《汽车禁用物质要求》4.2 条规定的含量限值要求，请另附页列出，并进行相应的技术说明。

三、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文件信息

列出企业内部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控制相关管理文件、技术标准等的名称。

四、联系人信息及企业盖章

企业应由专人负责信息填写及报送工作，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其他

1. 本表需用中文填报;
2. 表中所填数据均保留 2 位小数,
3. 本表内容如有更改, 应重新报送;
4. 将本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一并发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电子邮箱 elv@catarc.ac.cn。